

誰能容忍貪腐？*

蘇毓昌
世新大學

胡龍騰
臺北大學

摘要

我國在民主轉型過程中，黑金與貪腐情事層出不窮，影響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在過往反貪腐過程中，大多仰賴政府公權力單方面的執行，致使改革成效不甚凸顯、阻力重重，改革與執行的面向皆存在許多待克服的問題。隨著公民意識的抬頭，民眾對於貪腐的容忍度日益降低。如何適時在反貪腐政策推動過程中導入公民社會的力量，將是未來不容忽視的重要課題之一。其中，若能深入瞭解那一類型與屬性的民眾較為無法容忍貪腐情事，那一類型與屬性的民眾對於貪腐具有較高的寬容度，則將有助於反貪運動的社會動員與政策倡導之策略擬定。然而，可惜的是，檢閱相關文獻，吾人卻未能對我國公民社會在反貪腐議題中的人口組成與結構有一清楚的輪廓與瞭解。爰此，本文以法務部2007年所進行我國廉政民意調查為基礎，針對受訪者之社會人口特徵進行實證分析，發現屬貪腐高容忍群者，具有以下特質：男性、年齡在40-49歲之間、具高中/職的教育程度、擔任高、中階白領；相對於此，在貪腐低容忍群中，其主要公民結構與特徵則為：女性、年齡在20-29歲、具高中/職教育程度、擔任高、中階白領。本文期待在此瞭解基礎上，我國未來之反貪運動得以依不同人口特質，進一步引進公民社會力量以強化公民在反貪腐議題中之力量與廣度。

關鍵詞：反貪腐、廉能政府、公民社會、公民結構、人口特徵

蘇毓昌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研究領域包括民意與公共政策、廉政與治理。
胡龍騰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副教授，研究領域包括政府績效管理與衡量、電子治理、政府部門知識管理，以及透明治理。

* 本文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修正意見及對英文題目之建議，使本文內容得以更臻完善。作者同時亦感謝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莊文忠教授於細部統計方法與技術上之建議，以及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丘昌泰教授於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所舉辦「2008年公民社會國際論壇」所給予之寶貴建議。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收件：2012/3/12，修正：2012/6/25，接受：2013/6/28)

壹、前言

對於廉能政府的追求，係確保政權治理正當性的基礎，其有著不可或缺的重要性，也是政府與人民治理互賴的基石。政府治理過程中，有許多作為與不作為，這些皆是對社會價值的權威性分配 (Easton, 1953:129)，也決定誰得到了什麼 (who gets what)？這「權威性」價值分配的權力，卻也常是造成貪腐的根源。誠如Dalberg-Acton (1887) 所言：「權力帶來腐化、絕對權力帶來絕對腐化」^①。因此，自利的個人在抵抗不了誘惑與自利動機下，常會透過不法手段及利用制度上的不周全或漏洞，進而影響政府決策與政策執行的方向與作為，達到個人私利的目標與獲取自身更大的利益。這些不法行爲，不但造成社會資源的配置不公與政府運作的失靈，也影響國家政權的穩定性（如埃及的茉莉花革命）、經濟運作發展 (Mauro, 1995) 與治理成果的良善與否 (Caiden, 2001；康燦雄，2004)。

我國在民主轉型過程中，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在政策的推動與治理過程中，同樣也面對黑道與財團的共生結構所影響、俘虜進而控制（國內常以黑金來統稱兩者之結合），這樣的共生關係對政府的治理成效造成嚴重的威脅（趙永茂，2003；陳國霖，2004），進而有「掃除黑金」的口號與政策之推動。^② 細究我國追求廉潔政府的努力、政策內容與推動過程，公部門常扮演議程發動者、改革者與被改革者的多重角色，但改革的過程中卻是困難重重，欲憑一己（公部門）之力、成就不朽之功，則是呈現處處制肘、成效不彰的情況。另一

^① 原文為：Power tends to corrupt, and absolute power corrupts absolutely. Great men are almost always bad men.

^② 國內有關掃除黑金的相關政策大致可從1993年《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開始有系統性政策與方案的推動，隨著該方案而訂定之《政風機關人員設置條例》，也使我國逐步擺脫過往人二系統的舊包袱，逐漸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其後，2000年政黨輪替，民進黨政府分別於2000年推動《掃除黑金行動方案》、2003年推動《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2008年第二次政黨輪替，國民黨政府於2009年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足見不論那一政黨執政，皆將反貪腐列為其施政的重要主軸之一。

方面，在面對過當的選舉主義、民粹主義與菁英政治的分贓等現象（余致力，2006:172），使得廉政政策推動常是曇花一現，貪腐情況改善的幅度不大。因此，追求廉潔政府如果只靠政府單一方面的努力，其成果將是有限。反之必須思考的是，如何將政府、私人企業與公民社會三方之力量加以結合，使之能進入與參與廉政政策的制定與執行議程中，發揮綜效，使反貪腐成爲「全民的共識」與共同的生活價值，進而形成一個有效率且具互信基礎的反貪腐網絡（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2007），而非將反貪視爲僅是「法律上的最基本要求」，當是目前廉政工作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然而，有關反貪腐議題中公民力量的展現，常因貪腐無特定的受害者，造成民眾行動的誘因不足，常是在許多弊案發生後才引起公民的關切與痛惡，進而觸發行動。對於離公民較遠、不甚切身之貪腐情事，則公民力量的呈現仍有許多待強化之處。再者，公民對於反貪腐議題之意見表達乃至於行爲策略，常因爲政治對立、社會氣氛等社會效果（social effect）所影響（Gatti, Paternostro and Rigolini, 2003），進而導致公民對於反貪腐議題的關切、投入心力與表達的意願降低。2006年9月的《紅衫軍倒扁》可說是近幾年來公民社會對於反貪腐議題力量最具體的展現。但在活動過後，如何使公民能持續關注反貪腐的議題？如何使反貪腐的意識深化到公民的心中？則仍有許多尚待努力的空間。

從民主治理的角度觀之，國內相關政務領導與常任文官貪腐問題所造成的代理失靈與共犯結構，常使政策推行不易，甚至造成阻礙。因此，余致力（2006:165）即大聲疾呼：「人民不能完全依賴其代理人來解決貪腐問題，必須在民主治理過程中扮演更主動積極的角色。」但要如何使人民更積極的涉入反貪腐議題？首要之務便在於瞭解不同的公民族群對貪腐的認知是否有其差異？其容忍度間是否亦有差異？亦即，須先瞭解在反貪腐議題中，公民對於貪腐的態度、容忍度是否有人口特徵、地區、教育程度及職業別等人口變項上的差異？如此，方能依照不同類型的民眾，設計相對應的政策方案，使公民更能體認廉潔的價值，進而產生由下而上反貪力量的匯集。另外，從政策設計的角度

度思考，如果不同人口屬性者於相關政策態度上是有差異的，那政策設計就應針對不同的類別與屬性的人口進行區別規劃。這些皆是強化公民在反貪腐議題上的重要課題。爰此，本文利用法務部2007年所進行台灣23縣市廉政問卷調查之資料為基礎，探討反貪腐議題中公民組成與人口特徵為何？以提供未來在激發、深化、教育公民與提昇公民反貪腐意識的策略基礎。本文第二節將針對公民社會為反貪腐所帶來的新契機進行論述，第三節則是檢閱過去有關人口特徵與貪腐的相關文獻以提供對話基礎，第四、第五節則是就公民組成與人口特徵的資料來源與結果，進行分析與建議，第六節則總結全文。

貳、反貪腐運動中公民社會的角色

誰應負起反貪腐的責任？政府、企業、還是公民？這個問題在過去的研究、認知、探討乃至於行動策略中，常將政府的責任置於首位，亦即慣性地認為「反貪腐是政府的事」，與企業及公民社會無關，同時似乎也認為國家、社會的貪不貪腐與企業及人民（公民社會）的關係甚微。過去文獻也大多將研究焦點置於政府的角色與責任上（Anechiarico and Jacobs, 1994; Choi and Woo, 2010; Quah, 2007, 2008; Ruhl, 2011; 施能傑, 2004）。但從供需角度來看，公部門在對企業、公民社會遞送服務與互動過程中，有其「供給」貪腐誘因（行賄）的一面，也有其滿足貪念「需求」（收賄）的一面，這是一個銅板敲不響的供需市場機制（Andvig and Moene, 1990）。因此，就「反貪腐是誰的責任」此一問題而言，已非單方面政府的責任，更是企業與公民社會必須共同承擔的責任。

90年代以來，隨著1993年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成立、James Wolfensohn被任命成為世界銀行新任執行長，及世界上許多單一政黨國家和控制經濟的國家皆轉換至民主和新自由經濟體系後（Holloway, 2008:10），公民社會的角色與重要性便日漸突顯。過往政府所擁有的權力、角色，及所扮演資源獨占的時代，慢慢與公民社會的崛起產生競合關係。事實

上，公民社會在反貪腐議題中可扮演的角色，至少包括從事貪腐問題分析，提供專業意見、舉報貪腐資訊和監控貪腐行為，更可透過制度對話與公私部門建立夥伴關係，並達到國際合作和政策倡議的功能（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emocracy, 2005:105），進而提昇公民的共同利益及改善公民生活。但公民社會的力量、資源與影響力在過往反貪腐議題中所扮演的角色乃呈現相對弱勢的情況，除反貪腐此一議題對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尚屬一新領域外，亦可能由於公民社會在此一議題上較缺乏資訊、經驗、技巧、能力與財務資源以有效進行反貪腐活動（OECD, 2003:23-25）。因此，如何使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的三股力量能共同承擔起反貪腐的責任，成為未來反貪腐議題中重要的課題（de Asis, 2000）。

相較於政府與企業，公民社會與非政府組織除了可在為政府與企業所忽略的利益上，扮演議題批評者、催化者、動員者、倡議者與揭發者等多重角色外，公民社會與非政府組織更可以觸及許多政府無法觸及與企業不願處理的隱晦面向，可以從不同角度的觀點與洞見，提供反貪腐策略的擬定和強化反貪腐政策的執行（OECD, 2003:22）。因此，吾人以爲，應找出適當的策略與途徑，藉以強化公民社會於反貪議題上的角色，使其得以適時在診斷貪腐問題，擬定與執行反貪策略等過程中，發揮關鍵性力量。OECD（2003:10）的報告也指出，促使公民社會積極扮演結盟、倡議、監督、發聲和意見匯集的角色，將是可強化反貪腐政治意願的重要策略槓桿。亦即，公民社會對於反貪腐運動的支持力量愈強大，愈可促使政治人物表達其反貪腐的政治意願，藉此進一步成為推動廉政改革的助力（OECD, 2003:22）。

Kaufmann（2000:21）認爲，建立廉能政府必須從五個部分與角度切入，其中之一即爲公民社會的監督，^③ 包括自由的資訊、公聽會和媒體及非政府組

^③ 其他四個部分分別爲控制與平衡、政治領導的課責、競爭和進入權、公共行政與公共財務（Kaufmann, 2000:21）。

織的監督；貪腐雖然在不同的國家系絡中有不同的見解與態樣，但公民社會的角色仍是反貪腐過程中非常重要與不可或缺的一塊拼圖。Eigen (1998:84) 認為，避免政府與私部門的失靈，公民社會的角色至為關鍵；但在策略擬定過程中，必須先清楚瞭解政府、企業和公民社會之間運作的本質與特點，才能釐清不同行動者各自能對反貪腐產生什麼貢獻。儘管台灣在歷經民主轉型與政黨輪替後，公民社會已充分表達對於貪腐行為的厭惡。但，如何掌握有效策略，善用不同民眾之反貪特性，化民力為助力，無疑是我們未來於推動反貪腐運動上所必須正視的重要課題。而此，亦是本文期盼能予以著力之處。

參、人口特徵與貪腐容忍度

反貪腐有賴公民意識的覺醒與建立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0)，換言之，公民對於貪腐行為的態度與認知在反貪腐治理過程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不但決定公民認為何種行為係貪腐？何種行為是便民？也決定了政府改革行動的參考依據與方向。然而，這樣的認知也常因國情與文化的差異，產生不同的界定與認知。因此，瞭解我國公民對貪腐行為的態度、公民組成等人口特徵，做為誘發與強化公民力量與意識，使公民社會在反貪腐過程中的力量得以呈現，此項課題在我國政府推動廉政工作中的重要性不容忽視。以下即說明人口特徵對貪腐的關聯，進而提出相關研究假設。

一、性別與貪腐容忍度

過去有關人口特徵與貪腐的相關研究中，性別變項與貪腐之間的關係被討論的最多也最廣。究竟在貪腐的認知與容忍度上，是否存在性別變項上的不同與差異？研究者不論從理論層次抑或是實證層次著手，皆試圖提出許多證據與產生許多爭辯與對話 (Dollar, Fisman and Gatti, 2001; Goetz, 2007; Gorta and Forell, 1994; Steffensmeier and Allen, 1996; Swamy et al., 2001; Torgler and Valev,

2004)。

認為性別與貪腐認知之間存在關係的學者，皆主張性別會影響對於貪腐行為的界定與認知，在許多研究中，這樣論證的假設出發點係植基於行為主義者的發現，認為女性較男性更具有利他和道德的行為（Eagly and Crowley, 1986; Eckel and Grossman, 1998; Glover et al., 2002）又較具有公共精神的態度（Dollar, Fisman and Gatti, 2001; Ones and Viswesvaran, 1998; Goertzel, 1983），屬於較正義的性別（Bowman and Giligan, 2008:6）。另外，在犯罪學的文獻中認為，在犯罪中，性別的差異是很普遍存在的現象（Steffensmeier and Allan, 1996:459），這樣的論述，也提供研究性別與貪腐認知之間關係的學者有更多切入的觀點。

Dollar, Fisman與Gatti（2001）和Bowman與Giligan（2008）的跨國實證研究即指出，女性較男性而言，較不能容忍貪腐。Swamy等人（2001）也發現，女性對於貪腐的容忍度低於平均值，而且女性也較不會原諒行賄的行為與較少進行行賄。這樣的結果與國際透明組織（TI）所進行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的「女性比男性較少行賄」的調查結果一致（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9）。Gatti, Paternostro與Rigolini（2003:11）再進一步檢視35個國家的個人資料特徵與貪腐認知之間的關係，嘗試探究個體對貪腐態度差異的原因為何？其實證發現，女性、有工作者、較不富有和較年長的個人對於貪腐的容忍度較低，較反對貪腐。

若深究為何女性較男性反貪腐、對貪腐容忍度較低的可能原因，Gottfredson與Hirshi（1990:149）認為，從身體與金錢誘惑的角度看，女性在面對身體上或是其他金錢等物質誘惑時，相較於男性有較高的自制能力。因此，女性較不易有貪腐的傾向，也較無法容忍貪腐。Mukherjee與Gokcekus（2004）則是針對6個國家，90個公家機關，共4000名公務人員進行內部顧客調查。實證結果顯示，性別和公部門貪腐之間關有顯著性差異存在。當組織中女性剛開始增加時，貪腐具有下降的趨勢。而且這個情況是只有當女性仍是少

數的情況下才會成立，但當女性成爲組織中的多數，貪腐情況就會增加。

從上述的實證研究可以看出，女性在政府運作與治理過程中與貪腐認知之間的關係；但值得關注的是，雖然增加女性在政府治理過程中會降低貪腐的推論是顯著的，但並沒有證據顯示性別與貪腐之間存在著因果關係。Gorta與Forell（1994:52）即認爲，性別對貪腐認知與容忍態度的影響，兩者之間關係並非那麼簡單。在過去研究中，性別和貪腐之間關係並沒有得到很清楚的共識。另外，女性較少貪腐及較不能容忍貪腐的論述，也被Alatas等人（2009）提出挑戰。Alatas等人（2009）比較澳洲、印度、印尼和新加坡等四國的實證資料顯示，在澳洲的女性較男性不能容忍貪腐，在印度、印尼和新加坡則是男女對於貪腐的態度沒有差異。如果從東西方國家的角度切入觀察，在西方國家（澳洲）中，性別對於貪腐的容忍度才有顯著差異，但是在東方國家中（印度、印尼和新加坡）中，性別對於貪腐的容忍度，卻是沒有系統性差異。因此，東西方國家在性別這個變項對於貪腐容忍度之解釋力仍無法有通則性的結果（Alhassan-Alolo, 2007）。總結上述有關性別與貪腐容忍度的論點，本研究提出以下的研究假設^④：

H1：不同性別的公民，在貪腐容忍度上會有差異。

二、年齡與貪腐容忍度

有關年齡與貪腐之間的關係，在過去的研究中常被忽略（Torgler and Valev,

^④ 研究假設的陳述方式常依研究目的之差異，而有不同的形式。若研究目的乃在於瞭解自變項對依變項的影響或其因果關係，可能會採用具方向性的研究假設寫法。但如果研究目的之重點在於發現或比較群體之間的差異時，則可以差異式陳述來表現研究假設（邱皓政，2005:1-22）。本文中所採用的集群分析法，即是爲達成上述後者之目的所使用的方法。該方法之主要功能在於協助研究者透過群體間差異性的區辨，而將特性相同、或具同質性之受觀察者歸於一群，藉以達成「分群」的效果，再進而瞭解同一群體內之受觀察者的特徵（林震岩，2007:403）。是以，本文的研究假設，便採前述差異性陳述的形式予以呈現。

2004:1)。其中，Mocan (2004:8) 的文章指陳年齡效果對貪腐的影響，其實證結果認為，相較於20歲以下的公民，在20-39歲這一區間的公民較常被要求行賄，而60歲以上則是較少被更求行賄。因此，不同年齡層所面對的貪腐情況基本上即有差異，也會影響到其對於貪腐議題的看法。Tittle (1980) 則是從犯罪的角度進行分析，其指出，較為年長的人對於犯罪制裁的威脅較為敏感，而且隨著年紀的增長，所獲得的社會支持也越高，如果因為犯罪所而被制裁，導致現狀發生改變，其犯罪所可能付出的成本提高。Torgler與Valev (2004:4) 也認為，年齡的增長其本身也會對個人的犯罪行為產生影響。這些也將影響其犯罪行為的之計算。基此，本研究提出以下的研究假設：

H2：不同年齡的公民，在貪腐容忍度上會有差異。

三、教育程度與貪腐容忍度

教育常被視為建立反貪理念的重要工具，且強調公民社會於反貪運動上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然而，過往的研究對於公民的教育程度和貪腐態度之間的關係較少關注 (Eicher, García-Peñalosa and Ypersele, 2009:209)。其中，Cheung與Chan (2008:224-25) 指出，教育和貪腐兩者之間的關係在於高等教育能夠教導學生正確的價值觀、道德感和更多的社會責任，以降低貪腐問題的發生。若一國高等教育人口增加，其貪腐的發生率就會降低；如要降低制度和系統性的貪腐問題，則需要透過教育來強化公民的參與 (Cheung and Chan, 2008:223)。Glaeser與Saks (2006:1056) 也認為透過教育能夠灌輸個體擁有較高的價值目標與道德標準；受到較好教育的公民可能會更願意對於貪腐活動給予較高的關注，也較能對貪腐的人員採取行動。但Gatti, Paternostro與Rigolini, (2003:11-12) 的研究卻是得到不同的結果，其透過實證資料指出，教育程度高低與貪腐兩者之間並沒有顯著的相關。

Glaeser與Saks (2006:1067) 則是進行美國各州的貪腐比較研究，其研究

發現指出，如果該州的教育程度較高，則該州的貪腐就較少。主要的原因是高收入和高教育水準的個人較願意及有能力去監督公僕和採取行動。其實證結果也指出，收入和教育水準愈高者將會有愈低的貪腐意願，顯示教育程度對降低貪腐意念具有顯著效果（Glaeser and Saks, 2006:1054-55）。在民主社會中，教育因素亦受證實對於人民政治參與的有效性（如對政治事件有更佳的理解與解釋能力）具有顯著影響性（Eicher, García-Peñalosa and Ypersele, 2009:224; Nie, Junn and Stehlik-Barry, 1996）。受到較好教育的個人可能會對於政府的活動有更多的瞭解，其站在一個較好的位置去瞭解和評估貪腐的程度（Torgler and Valev, 2004）；但相對的，他們（教育程度較高）可能瞭解更多可茲貪腐的機會與環節而涉入貪腐（Torgler and Valev, 2004; Mocan, 2004）。總結上述對教育程度與貪腐之間的關係，本研究提出以下假設：

H3：不同教育程度的公民，在貪腐容忍度上會有差異。

四、職業類別與貪腐容忍度

對於貪腐容忍度的高低，是否會隨著職業而有所不同？此為一有待實證的課題。過往研究較少針對此一面向進行深入的探討。然而，若從企業經營角度觀之，企業經營與生存的首要目的在於獲利，其對於成本利益的計算有其敏感度。Torgler與Valev（2004:7）即認為自營商（self-employed）可能較會從事行賄，並從貪腐中獲取好處。因此，自營商對貪腐容忍度相較其他職業類別的公民可能較高。也因為不同職業的從業人員，其工作動機、道德倫理規範的要求不同，對於該行業類別中的「生存之道」的認知亦有所不同，再加上對風險認知存在著許多差異，這些不同與差異也將對貪腐容忍度產生影響。準此，本研究提出以下假設：

H4：不同職業類別的公民，在貪腐容忍度上會有差異。

綜上有關人口特徵與貪腐容忍度的關係，大多從跨國資料進行實證所得到的結果。所得到的結果也都存在更多討論與分析的空間。進一步思考，若我國廉政政策的制定無法貼近民眾的想法、需求與認知，進而對症下藥，則廉政政策的推展可能無法使民眾「有感」。因此，上述跨國研究的成果，若要落實與適用到我國，則仍有待進行本土實證加以驗證。如能瞭解公民對於反貪腐議題的社會人口特徵與結構，則相關的政策宣導與改革策略將能改善公民對於貪腐的認知與態度。爰此，本文立基於前述文獻之基礎，欲進一步探討性別、教育程度、年齡與職業之間等人口特徵對於貪腐容忍度^⑤之間是否有顯著性之差異，以提供日後興革之基礎。

肆、資料來源與分析方法

一、研究資料來源

針對前述之研究問題與假設，本研究以洪永泰（2007）主持《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之次級資料加以分析。以下將先對資料之來源、調查之範圍，及相關應用變數之處理方式進行說明，而後則針對本研究所關切之不同貪腐容忍度之公民結構與人口特徵進行分析。

《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針對北、高兩市及臺灣省21縣（市）民眾，^⑥採用電話訪問方式進行廉政主觀問卷調查。該研究自2006年12月18日起至2007年2月10日，同時對北高兩市及全臺灣21縣（市）的成年民眾進行電

^⑤ 本文所界定之容忍度，係以公民對地方政府清廉滿意程度、違反廉政行為的嚴重程度（關說、請客、送紅包）及反貪工作的滿意度為基礎。

^⑥ 由於該調查研究係執行於五都合併升格之前，且該次調查主要詢問受訪者對於當時所居住縣（市）政府清廉狀況之評價與認知，換言之，該調查所得受訪者之認知，與當時之地方政府首長及其文官組成具有配對性；故本文於樣本之描述以及後續之分析上，仍保留以當時之北、高兩直轄市及21縣（市）之地方自治結構來加以描述，而不以現今五都格局整併其次級資料。

話訪問，^⑦ 並據此評估民眾對該縣（市）政府2006年廉政程度的感受與主觀認知。該次調查以各縣（市）為單獨的調查範圍，並以該縣（市）年滿20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母體，規劃各縣（市）至少完成有效樣本1,100份，23個縣市總計共完成25,540份有效樣本，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SRS）估計抽樣誤差，在百分之九十五的信心水準下，各縣（市）樣本的最大抽樣誤差應不超過正負2.95%。且經加權處理後，已使樣本與母體結構一致。

本文在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分析時分為幾個步驟：首先，根據前此所鋪陳的相關論述，選取相對應的調查題目（詳細題目內容如附錄一所列）；其次，基於分析需求將變數予以重新編碼；^⑧ 第三，針對民眾於廉政滿意程度及對各項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等研究變數，先將民眾以集群分析進行分群，之後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驗分群之有效性，繼而以交叉分析與卡方檢定，以分析不同群組間民眾的結構特徵；最後，由於本文所運用之實證資料係針對不同縣市之民眾進行調查，因此本文進而以控制縣市別變項之方式，據以瞭解各群組於主要變項之觀點是否仍有其差異，以確認本研究之可信度。

二、樣本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文首先檢視在北、高兩市及臺灣省21縣（市）民眾的受訪樣本之結構，由表一可以得知，受訪者中男、女性比例相當（50.7% vs. 49.3%）；在年齡結構上，以20-29歲（21.1%）及40-49歲者（21%）居多；而在教育程度分配比例上，則以高中、職程度者占多數（29.5%）；在職業分類上，則以高、中級白領

^⑦ 調查執行期間因適逢臺北市與高雄市的新、舊任市長交接，為避免人事異動影響民眾的認知評價，影響測量效度，臺北市與高雄市的民意調查同時於2006年12月18日至12月24日期間進行電話調查。

^⑧ 在各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三項題項上，本文將其重新編碼為5=沒有這種情形，4=輕微不太嚴重，3=普通，2=有點嚴重，1=非常嚴重；換言之，得分愈高者表示該地民眾認為其地方政府愈是清廉，得分愈低即表示民眾認為該地方政府愈是貪腐。

表一 樣本之描述性統計分析

		人數	百分比 (%)
性別	男性	12,950	50.70
	女性	12,590	49.30
	總和	25,540	100.00
年齡	20-29歲	5,381	21.10
	30-39歲	5,271	20.60
	40-49歲	5,360	21.00
	50-59歲	4,086	16.00
	60歲及以上	4,868	19.10
	拒答	574	2.20
	總和	25,540	100.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113	23.90
	國、初中	3,967	15.50
	高中、職	7,547	29.50
	專科	3,416	13.40
	大學及以上	4,319	16.90
	拒答	178	0.70
	總和	25,540	100.00
職業類別	高、中級白領	6,028	23.60
	中低、低級白領	5,134	20.10
	農林漁牧	1,834	7.20
	藍領	3,417	13.40
	家管	5,003	19.60
	退休失業其他	4,124	16.10
	總和	25,540	100.00
縣市別	臺北縣	1,118	4.40
	宜蘭縣	1,109	4.30
	桃園縣	1,104	4.30
	新竹縣	1,105	4.30
	苗栗縣	1,110	4.30
	臺中縣	1,105	4.30

表一 樣本之描述性統計分析(續)

		人數	百分比(%)
縣市別	彰化縣	1,103	4.30
	南投縣	1,123	4.40
	雲林縣	1,120	4.40
	嘉義縣	1,111	4.30
	臺南縣	1,109	4.30
	高雄縣	1,127	4.40
	屏東縣	1,110	4.30
	臺東縣	1,102	4.30
	花蓮縣	1,109	4.30
	澎湖縣	1,107	4.30
	基隆市	1,102	4.30
	新竹市	1,107	4.30
	臺中市	1,104	4.30
	嘉義市	1,108	4.30
	臺南市	1,103	4.30
	臺北市	1,128	4.40
	高雄市	1,116	4.40
	總和	25,54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計算。

者^⑨為多(23.6%)。此外，在縣市樣本分配上，各縣市受訪者所占比例於總體樣本結構中均為4.3%左右。

^⑨ 職業分類如下：高、中級白領的分類是結合了民代、政府行政主管、公營事業主管、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公立教育機構教師、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營工、軍警調查局人員等職業類別。中低、低級白領的分類是結合了民營事業主管、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會計師、律師、宗教工作者、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職業運動專業人士等職業類別。

伍、資料分析與研究發現

一、不同貪腐容忍群之分類

為瞭解不同貪腐容忍程度民眾的結構與特徵，本研究以集群分析法（Cluster analysis）將受訪民眾依其於廉政滿意程度，及對各項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認知等研究變數上所表達之傾向，予以分群，俾使各群組間的態度差異達到最大，但群組內的態度相似程度達到最高。依此，本研究採兩階段集群分析法（Two Step Cluster analysis），以對數概似法（log-likelihood）計算集群間的相似程度（林震岩，2007），並將受訪樣本依高、中、低之貪腐容忍程度分成三群，使群組間的比較具有意義。而此三群民眾之主要特性與命名，將分述如下（見表二）：

集群一的民眾對於所居住地的地方政府的整體清廉程度（平均數為3.55分），及該地方政府過去一年的反貪工作成效滿意度（平均數為3.36分）皆高，且認為在關說（平均數為3.77分）、請客招待（平均數為4.29分），及送紅包 / 送禮（平均數為4.41分）等違反廉政行為的情形在地方上並不嚴重。^⑩ 因此，可將此集群命名為「高容忍群：高清廉滿意度、貪腐行為認知輕者」。

集群二的民眾則是對所居住地的地方政府的整體清廉程度（平均數為3.31分），及該地方政府過去一年的反貪工作成效滿意度（平均數為3.22分）皆持中等程度的評價，且認為在關說（平均數為2.83分）、請客招待（平均數為2.92分），及送紅包 / 送禮（平均數為2.85分）等違反廉政行為，在地方上的情形雖顯嚴重、但仍未到達十分嚴重的地步。因此，可將此集群命名為「中容忍群：中等清廉滿意度、貪腐行為認知未重者」。

^⑩ 如前所述，在各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三項題項上，本文已將其重新編碼為5=沒有這種情形，1=非常嚴重；換言之，得分愈高者表示該地民眾認為其地方政府愈是清廉，得分愈低即表示民眾認為該地方政府愈是貪腐。

表二 不同貪腐容忍程度之集群分析結果

	個數	集群所占比例 (%)	對地方政府清廉滿意度		對地方政府反貪工作滿意度		關說情況		請客招待情況		送紅包 / 送禮情況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集群1	11,455	44.90	3.55	0.96	3.36	1.10	3.77	0.89	4.29	0.69	4.41	0.65
集群2	8,464	33.10	3.31	0.80	3.22	0.86	2.83	0.81	2.92	0.67	2.85	0.73
集群3	5,621	22.00	1.63	0.74	1.49	0.67	2.00	0.95	2.68	1.10	2.64	1.14
組合	25,540	100.00	3.05	1.15	2.90	1.20	3.07	1.12	3.48	1.08	3.51	1.15
總計	25,54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計算。

至於集群三的民眾則是對所居住地的地方政府的整體清廉程度（平均數為1.63分），及該地方政府過去一年的反貪工作成效滿意度（平均數為1.49分）皆抱持相當低的評價，且認為在關說（平均數為2.00分）、請客招待（平均數為2.68分），及送紅包 / 送禮（平均數為2.64分）等違反廉政行為，在地方上的情形相當嚴重；尤其是在關說一項，此集群之民眾大多認為赴地方政府洽公，需找人關說方能成事的情況以達有點嚴重的情況。因此，可將此集群命名為「低容忍群：低清廉滿意度、貪腐行為認知嚴重者」。

此外，由表二亦可得知，被歸類為「高容忍群者」占總體樣本數之四成五以上，相較於此，中容忍群與低容忍群者分別各約占總體樣本之三成三與二成二。

除透過集群分析法將受訪樣本予以分群外，本研究繼而進一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據以檢定上述所分三群之間的差異性。由表三可以發現，不僅三個集群間在各個題項上具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經由Scheffe之事後比較亦可得知，不同集群間在個別題項之態度亦具有顯著之差異。由此得以驗證上述之分群具有其意義。

二、不同貪腐容忍群結構特質之分析

在確定所區分的集群及其命名後，繼而分別針對受訪樣本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等背景變項，以交叉分析及卡方檢定兩項方式，分析在高、中、低容忍群中的公民結構與其特質，以回答本研究最主要之研究問題。以下依序針對上述各人口統計變項進行討論。

（一）性別

首先，由表四中之卡方檢定可以看出，受訪樣本對於貪腐的容忍程度與性別有著顯著關聯，在高容忍群中以男性（55.9%）居多，但反觀中容忍群與低容忍群，則皆是以女性占較多數（分別54.2%與51.3%）。由此可見，女性對於

表三 不同貪腐容忍程度之分群檢驗

題項	集群	個數	平均數	F	集群間 事後比較
對地方政府清廉滿意度	高容忍群	10,936	3.55	9248.89***	1>2*
	中容忍群	9,377	3.31		1>3*
	低容忍群	5,227	1.66		2>3*
	總和	25,540	3.08		
對地方政府反貪工作滿意度	高容忍群	10,936	3.37	7718.77***	1>2*
	中容忍群	9,377	3.23		1>3*
	低容忍群	5,227	1.52		2>3*
	總和	25,540	2.94		
關說情況	高容忍群	10,936	3.78	7627.47***	1>2*
	中容忍群	9,377	2.85		1>3*
	低容忍群	5,227	2.02		2>3*
	總和	25,540	3.08		
請客招待情況	高容忍群	10,936	4.27	10997.34***	1>2*
	中容忍群	9,377	2.91		1>3*
	低容忍群	5,227	2.63		2>3*
	總和	25,540	3.44		
送紅包 / 送禮情況	高容忍群	10,936	4.43	13886.00***	1>2*
	中容忍群	9,377	2.83		1>3*
	低容忍群	5,227	2.59		2>3*
	總和	25,540	3.4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計算。

說明： $*p < .05$, $**p < .01$, $***p < .001$

貪腐的容忍度較男性為低。這樣的結果與Bowman與Giligan（2008）有關女性為較正義的性別之論述相仿。也與Swamy等人（2001）、Dollar, Fisman與Gatti,（2001）的跨國研究結果一致。但與Alatas等人（2009）的研究結果：「東方國家中（印度、印尼和新加坡），性別對貪腐的容忍度，沒有系統性差異」相異。造成這樣的差異或可從幾個面向進行說明：一、誠如Goetz（2007:101-2）所指出，性別關係限制女性參與貪腐的機會，在許多貪腐的運作與進行，皆透過男性網絡進行，此網絡常將女性排除在外。二、華人社會傳統觀念仍是「男

表四 不同貪腐容忍群與性別之卡方檢定分析

			分類			總和
			高容忍群	中容忍群	低容忍群	
性別	男性	個數	6,111	4,296	2,543	12,950
		集群所占比例 (%)	55.90%	45.80%	48.70%	50.70%
	女性	個數	4,825	5,081	2,684	12,590
		集群所占比例 (%)	44.10%	54.20%	51.30%	49.30%
總和		個數	10,936	9,377	5,227	25,540
		集群所占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 = 215.8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計算。

主外、女主內」，女性的職業傾向家管，所面對的貪腐型態和層次和男性所面對的類型大異其趣。所以女性對於貪腐才会有較低的容忍度（Bowman and Giligan, 2008:6; Goetz, 2007:102）。三、女性在家中常扮演著「相夫教子」的角色，其常要為孩子樹立良好的標準與規範，至使其對於貪腐的容忍度較低。然而，上述的可能解釋原因是否能成立與具解釋力，仍有待更多調查資料的分析佐證予以強化。

（二）年齡

由表五中之卡方檢定可知，受訪樣本對於貪腐的容忍程度與年齡有顯著關係，在高容忍群中以40-49歲者（21.7%）居多，但30-39歲者（21.2%）亦不在少數；中容忍群則以60歲以上者（22.9%）占多數，而在低容忍群中，則以20-29歲之年輕人（25.7%）占多數，其次亦有相當比例之30-39歲受訪者（24%）表達對於貪腐的無法容忍。由此結果觀之，貪腐高容忍群中多以青、壯年民眾居多，而低容忍群則以20幾歲之年輕人為主，這是否意謂著民眾會隨著社會化經驗的增長，而被社會所馴化，而顯示出較高的貪腐容忍力？或是認為這就是社會的現實？儘管上述之推論仍然需要更多的實證資料來加以驗證，

表五 不同貪腐容忍群與年齡之卡方檢定分析

			分類			總和
			高容忍群	中容忍群	低容忍群	
年齡	20-29歲	個數	2,108	1,928	1,345	5,381
		集群所占比例 (%)	19.30%	20.60%	25.70%	21.10%
	30-39歲	個數	2,319	1,700	1,252	5,271
		集群所占比例 (%)	21.20%	18.10%	24.00%	20.60%
	40-49歲	個數	2,377	1,836	1,147	5,360
		集群所占比例 (%)	21.70%	19.60%	21.90%	21.00%
	50-59歲	個數	1,832	1,483	771	4,086
		集群所占比例 (%)	16.80%	15.80%	14.80%	16.00%
	60歲及以上	個數	2,129	2,152	587	4,868
		集群所占比例 (%)	19.50%	22.90%	11.20%	19.10%
	拒答	個數	171	278	125	574
		集群所占比例 (%)	1.60%	3.00%	2.40%	2.20%
	總和	個數	10,936	9,377	5,227	25,540
		集群所占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 = 441.19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計算。

但在本文的分析資料中，似乎可以看出些許端倪。而這樣的差別正可做為反貪腐政策研擬的重要參考依據。

(三) 教育程度

由表六中之卡方檢定可知，受訪樣本對於貪腐的容忍程度與其教育程度有顯著關係，在高容忍群中以教育程度為高中 / 職者 (29.3%) 居多，中容忍群則以教育程度為小學及以下者 (31.6%) 占多數，而在低容忍群中，則以高中 / 職教育程度之受訪者 (33.3%) 占多數，其次亦有相當比例具有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之受訪者 (22.1%)，屬於低容忍群之結構成員。由此結果可以發現，具有中等教育者對於地方上的貪腐現象，似乎呈現著兩極的看法，各有可接受者、亦有無法接受者。但較值得關注的是，在低容忍群中大學以上學歷者亦為

表六 不同貪腐容忍群與教育程度之卡方檢定分析

			分類			總和	
			高容忍群	中容忍群	低容忍群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個數	2,407	2,966	740	6,113	
		集群所占比例 (%)	22.00%	31.60%	14.20%	23.90%	
	國、初中	個數	1,657	1,603	707	3,967	
		集群所占比例 (%)	15.20%	17.10%	13.50%	15.50%	
	高中、職	個數	3,208	2,600	1,739	7,547	
		集群所占比例 (%)	29.30%	27.70%	33.30%	29.50%	
	專科	個數	1,622	946	848	3,416	
		集群所占比例 (%)	14.80%	10.10%	16.20%	13.40%	
	大學及以上	個數	1,981	1,181	1,157	4,319	
		集群所占比例 (%)	18.10%	12.60%	22.10%	16.90%	
	拒答	個數	61	81	36	178	
		集群所占比例 (%)	0.60%	0.90%	0.70%	0.70%	
	總和		個數	10,936	9,377	5,227	25,540
			集群所占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 = 849.7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計算。

多數，在某種程度上亦顯示，受過高等教育者對於貪腐的厭惡程度亦可能較高（Cheung and Chan, 2008）。

（四）職業類別

由表七中之卡方檢定可知，受訪樣本對於貪腐的容忍程度與其職業間亦具有顯著關聯，不過有趣的是，吾人可以發現，在高容忍群中，高、中階白領（26.2%）及中低、低階白領（20.6%）為兩群主要的組成份子，但同時在低容忍群中，亦是以高、中階白領（28.6%）及中低、低階白領（24.1%）為主；相較於此，中容忍群則以家管（24.2%）占多數。換言之，在部分白領階級管理者心中，貪腐可能是可以接受的，但在另一群白領主管的認知或感受中，貪腐卻是無法容忍的現象、或認為目前的貪腐情況已是非常嚴重。當然，這樣的初

表七 不同貪腐容忍群與職業之卡方檢定分析

			分類			總和
			高容忍群	中容忍群	低容忍群	
職業類別	高、中階白領	個數	2,861	1,672	1,495	6,028
		集群所占比例 (%)	26.20%	17.80%	28.60%	23.60%
	中低、低階白領	個數	2,255	1,622	1,257	5,134
		集群所占比例 (%)	20.60%	17.30%	24.10%	20.10%
	農林漁牧	個數	803	795	236	1,834
		集群所占比例 (%)	7.30%	8.50%	4.50%	7.20%
	藍領	個數	1,397	1,385	635	3,417
		集群所占比例 (%)	12.80%	14.80%	12.20%	13.40%
	家管	個數	1,828	2,265	910	5,003
		集群所占比例 (%)	16.70%	24.20%	17.40%	19.60%
	退休失業其他	個數	1,792	1,640	692	4,124
		集群所占比例 (%)	16.40%	17.50%	13.20%	16.10%
	總和	個數	10,936	9,377	5,227	25,540
		集群所占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 = 590.08^{***}$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計算。

步結果，可以透過更多的實證資料進行更細緻的分析以獲致更深入的瞭解，例如：不同貪腐認知程度的白領階級者，是否因其所從事之職業類別不同（如：工程與營造業者、企業主管、研究人員、行政主管、醫師、教育人員……等），而有所差異？不同貪腐認知程度的白領階級者，是否因其與政府部門接觸經驗頻率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此些皆是未來吾人可再進一步發掘與探究之處。

(五) 居住地

由表八中之卡方檢定可知，受訪樣本對於貪腐的容忍程度與其居住縣(市)有顯著關係，在高容忍群中以澎湖縣的受訪者(5.4%)居多，中容忍

群則以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的受訪者（分別皆為5.0%）占多數，而在低容忍群中，則以基隆市之受訪者（8.3%）占多數。這樣的結果呈現出的是區域性的差異，其原因為何？是否與縣市所在地弊案的發生有關？還是媒體密集報導的放大效果？仍有待更多的實證資料進行檢視。然而，若從本文所使用的資料之調查時間觀之，該調查進行日期為2006年12月底至2007年1月初。時適逢紅衫軍倒扁行動進行的高峰，民眾對於貪腐議題的關注程度較高。而時任基隆市市長的許財利則是因2006年9月基隆市公車處購地弊案遭一審宣判七年有期徒刑，並於同年12月遭到國民黨「五六七大聯盟」的連署罷免行動。由此一觀察可以發現，民眾對於貪腐的容忍度與認知程度，與其所居住縣（市）之地方政府清廉程度或所爆發的弊案程度，可能存在著極高的關聯。換言之，當民眾自身所居住的縣（市）地方政府接連發生貪腐弊案，在地居民亦當會對於貪污情事表現出厭惡的態度；並且，更可能因受周遭街坊鄰居或親友紛紛討論與批評該縣（市）所發生弊案之影響，產生社會性效果（social effect）（Gatti, Paternostro and Rigolini, 2003），而降低其對貪腐之容忍度。

誠如前述，本研究所使用之原始數據資料，係來自針對北、高兩直轄市及21縣（市）之民眾所進行之電話訪問結果，且在題項設計上，亦是詢問受訪者對於所居住縣（市）政府清廉狀況之評價與認知，因此，受訪者所提供之結果，可能存在著縣市上的差異、或受縣市差異所影響。基於此故，本研究進一步控制「縣市別」此一變項，再次以卡方檢定檢驗不同貪腐容忍群於各人口背景變項上，是否仍存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以求能嚴謹地釐清各貪腐容忍群中的公民結構與特徵。

首先，在「性別」此一人口變項上，透過卡方檢定加入縣市別此一控制變數後，發現在台中縣、彰化縣、花蓮縣、新竹市及臺北市的受訪者中，貪腐的容忍程度與其性別差異之間，並無顯著關聯；相對地，在其餘大多數縣市中，受訪者的貪腐容忍程度與其性別差異，仍具有顯著關聯。其次，在「年齡」此一人口變項上，加入縣市別之控制變數後，吾人可以發現，在台中縣、高雄縣

表八 不同貪腐容忍群與居住地之卡方檢定分析

			分類			總和
			高容忍群	中容忍群	低容忍群	
縣市別	臺北縣	個數	403	429	286	1,118
		集群所占比例 (%)	3.70%	4.60%	5.50%	4.40%
	宜蘭縣	個數	565	402	142	1,109
		集群所占比例 (%)	5.20%	4.30%	2.70%	4.30%
	桃園縣	個數	466	436	202	1,104
		集群所占比例 (%)	4.30%	4.60%	3.90%	4.30%
	新竹縣	個數	453	404	248	1,105
		集群所占比例 (%)	4.10%	4.30%	4.70%	4.30%
	苗栗縣	個數	481	422	207	1,110
		集群所占比例 (%)	4.40%	4.50%	4.00%	4.30%
	臺中縣	個數	467	412	226	1,105
		集群所占比例 (%)	4.30%	4.40%	4.30%	4.30%
	彰化縣	個數	465	453	185	1,103
		集群所占比例 (%)	4.30%	4.80%	3.50%	4.30%
	南投縣	個數	448	466	209	1,123
		集群所占比例 (%)	4.10%	5.00%	4.00%	4.40%
	雲林縣	個數	447	468	205	1,120
		集群所占比例 (%)	4.10%	5.00%	3.90%	4.40%
	嘉義縣	個數	484	471	156	1,111
		集群所占比例 (%)	4.40%	5.00%	3.00%	4.40%
臺南縣	個數	392	462	255	1,109	
	集群所占比例 (%)	3.60%	4.90%	4.90%	4.30%	
高雄縣	個數	459	456	212	1,127	
	集群所占比例 (%)	4.20%	4.90%	4.10%	4.40%	
屏東縣	個數	511	407	192	1,110	
	集群所占比例 (%)	4.70%	4.30%	3.70%	4.30%	
臺東縣	個數	512	377	213	1,102	
	集群所占比例 (%)	4.70%	4.00%	4.10%	4.30%	
花蓮縣	個數	520	386	203	1,109	
	集群所占比例 (%)	4.80%	4.10%	3.90%	4.30%	

表八 不同貪腐容忍群與居住地之卡方檢定分析（續）

			分類			總和
			高容忍群	中容忍群	低容忍群	
縣市別	澎湖縣	個數	596	366	145	1,107
		集群所占比例 (%)	5.40%	3.90%	2.80%	4.30%
	基隆市	個數	352	318	432	1,102
		集群所占比例 (%)	3.20%	3.40%	8.30%	4.30%
	新竹市	個數	555	399	153	1,107
		集群所占比例 (%)	5.10%	4.30%	2.90%	4.30%
	臺中市	個數	517	398	189	1,104
		集群所占比例 (%)	4.70%	4.20%	3.60%	4.30%
	嘉義市	個數	571	388	149	1,108
		集群所占比例 (%)	5.20%	4.10%	2.90%	4.30%
	臺南市	個數	484	398	221	1,103
		集群所占比例 (%)	4.40%	4.20%	4.20%	4.30%
	臺北市	個數	434	297	397	1,128
		集群所占比例 (%)	4.00%	3.20%	7.60%	4.40%
	高雄市	個數	354	362	400	1,116
		集群所占比例 (%)	3.20%	3.90%	7.70%	4.40%
總和	個數	10,936	9,377	5,227	25,540	
	集群所占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卡方值		$\chi^2=933.87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計算。

及台中市的受訪者中，貪腐的容忍程度與其年齡差異之間，並無顯著關聯；相反地，其餘絕大多數縣市的受訪者中，其貪腐容忍度與年齡仍有顯著關係。

再者，在「教育程度」此一基本背景變項上，加入縣市別此一控制變數後，各縣市受訪者之貪腐容忍度仍與其教育程度具有顯著關聯。另外，在「職業」此一背景變項上，加入縣市別此一控制變數後，除台中縣、彰化縣受訪者之貪腐容忍態度與職業別不具顯著關係外，在其餘縣市中，貪腐容忍度與職業之顯著關係仍然存在。上述各項之卡方檢定結果詳見附錄二。

表九 研究假設與實證結果彙整表

人口變項	研究假設	假設成立與否
性別	H1：不同性別的公民，在貪腐容忍度上會有差異	成立
年齡	H2：不同年齡的公民，在貪腐容忍度上會有差異	成立
教育程度	H3：不同教育程度的公民，在貪腐容忍度上會有差異	成立
職業類別	H4：不同職業類別的公民，在貪腐容忍度上會有差異	成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上述的分析與討論可以得知，本文所提出的四個研究假設，皆在貪腐容忍度上產生差異，研究假設與實證結果如表九所示。女性較男性的貪腐容忍度低；不同年齡在高容忍群、中容忍群與低容忍群中，也皆產生差異；不同教育程度的公民，其貪腐容忍度也產生差異，其中屬高中 / 職教育程度者則是呈現兩極化的看法；在職業類別上，其貪腐容忍度也有差異，而高、中階白領及中低階白領對貪腐容忍度也呈現出兩個極端的反應。

最後，本文將各類貪腐容忍群之主要公民結構及其人口特徵，整理如表十。依此，吾人可以發現，在貪腐高容忍群中，其大多為男性；年齡在40-49歲之間；具高中 / 職的教育程度；擔任高、中階白領。而在中容忍群中，主要公民結構為女性；年齡在60歲以上；具小學及以下的教育程度；擔任家管。最後，在貪腐低容忍群中，其主要公民結構與特徵為：女性；年齡在20-29歲；具高中 / 職教育程度；擔任高、中階白領。^⑩ 透過此一分析與歸納，本文希望能提供一對於不同貪腐容忍度民眾之結構與特徵之完整概念圖像。

^⑩ 在此表格整理中，本文並未放入受訪者居住地變項之歸納，係因如前所述，該項資料所提供之民眾態度資料分析，可能受不同縣市差異所影響，而應將不同縣市別之差異予以控制，方能獲致較為細緻與精確的解讀，因此，暫不放入此一歸納性表格中，避免引起不必要之誤解或錯誤解讀。

表十 不同貪腐容忍群之公民結構與人口特徵

	高容忍群	中容忍群	低容忍群
性別	男性	女性	女性
年齡	40-49歲	60歲及以上	20-29歲
教育程度	高中、職	小學及以下	高中、職
職業類別	高、中級白領	家管	高、中級白領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陸、討論與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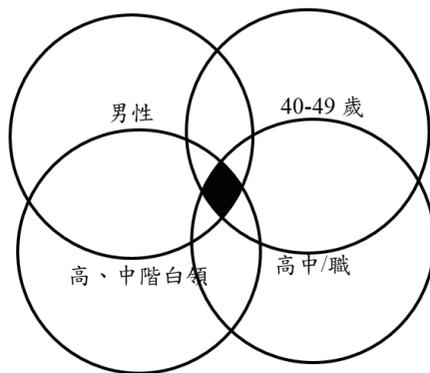
本文之主要目的，在於透過民眾對政府廉潔程度與反貪工作之滿意度，以及對各種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之認知，據以分析不同貪腐容忍程度民眾集群之結構與組成，並作為我國未來在發展反貪腐公民社會，或是引進公民社會力量以強化公民在反貪腐議題中的力量與廣度之準備。因此，就此目的而言，與其說本文之焦點在於探討「誰能容忍貪腐？」，倒不如說本研究之主要關注在於瞭解「誰無法容忍貪腐？」，應該更為貼切，也更具正面性價值。因為，此主要邏輯在於，我們必須先找到哪些民眾不能容忍貪腐，之後才能思考如何建構最適的策略用以動員此一公民力量，藉以強化社會之反貪意識與監督貪腐的力量。

本研究發現，男性、年齡在40-49歲之間、具高中 / 職的教育程度、擔任高、中階白領，或中低階白領的民眾，對其所居住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的清廉程度與反貪努力較為滿意，且認為目前的關說、請客、送紅包等違反廉政行為的情況在地方上並不嚴重；屬於貪腐高容忍群體之主要特徵。而若由廉政工作推展之策略性角度據以思考的話，本文以為，同時兼具上述特徵之體群，因其對於貪腐行為之敏感度較低、或對是類行為之可接受度較高，或許在某些條件狀況下，發生貪腐情況的風險相較其他族群來得高，因而可能成為廉政工作中必

須投注較多預防資源、或是需要強化反貪理念建立之重要族群。其交集如圖一所示。

但面對同樣的縣（市）政府與地方環境，女性、^⑩年齡在20-29歲、具高中/職與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擔任高、中階白領的民眾，則對其地方政府的廉政努力並不滿意，同時也認為地方的違法、貪瀆情事已是相當嚴重的狀況；換言之，這類民眾對於貪腐的容忍度可能是相對較低的。由於具有此些特徵之族群對貪腐僅有較低的容忍度，遂可成為廉政機構積極動員的對象，運用其貪腐低容忍之特性，賦予協助推動反貪理念之使命感，使其於反貪業務的推動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其交集如圖二所示。尤其，貪腐業已成為智慧型犯罪的一種，廉政機構應思考如何強化屬低容忍群中的年輕女性高、中階白領人員一同參與廉政工作的推動，或結合其專業，使之轉化成為不同職業類別的廉政志工，似可為未來政策發展的重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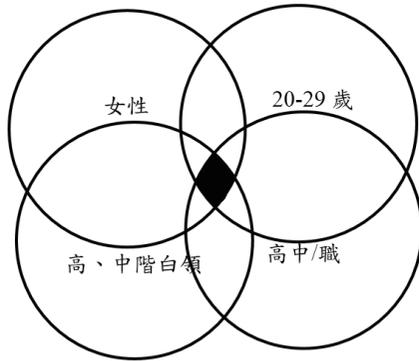
然而，本文要進一步強調的是，電訪調查中的受訪者面對的是相同的環境與系絡，但為何會有如此的差異？而且，何以致此？是否男性、青壯年者、



圖一 貪腐高容忍群人口特徵之交集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⑩ 就性別此一變項而言，本文的分析結果，與Dollar, Fisman與Gatti（2001）、Swamy et al.（2001）及World Bank（2001）的結論：「女性較男性不能容忍貪腐。」一致。



圖二 貪腐低容忍群人口特徵之交集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繪製。

白領主管、高中 / 職教育程度者在經過社會經驗的洗禮後，逐漸認為在某些場合、或某些環境下，部分的貪腐行為是可以被接受的？或甚至認為這是在社會上走跳的「必要之惡」？雖然本文的資料尚無法針對上述各項懷疑提供更為深入的分析，但本研究已提供初步具循證基礎（evidence-based）的方向指引。

不過，如果上述的情況是可能的，那我們又應該如何制止、或導正這樣的情況呢？本文認為，隨著廉政署的成立，再加上貪腐行為日趨多元且生活化，吾人應運用女性的高道德感、¹³ 年輕族群的正義感、知識份子的使命感，以及部分具有實務經驗、卻又對於貪腐顯得痛惡的白領主管，授予其監測及打擊貪腐之知識與能力，使之成為社會上反貪腐的主要力量與廉政工作的尖兵。而此亦是欲建立一清廉、乾淨之公民社會所應積極思考的方向與作法。

¹³ 誠如其中一位審查委員所指正的，女性在職場中，或許可能會因為所面臨「玻璃天花板」效應，尚少遭受考驗，而因此較難容忍貪腐。針對此一論點，作者亦能認同其可能性；但囿於目前尚缺乏相關實證資料可茲佐證二者間的因果關係，故認為尚可將此一論點留待後續若有機會透過實證資料蒐集時，再予驗證。又，本文有關「應運用女性的高道德感」之論述，除乃基於本文透過實證分析得出女性較男性的貪腐容忍度較低的結果外，主要還是基於過去國際學者們所指出「女性較男性更具有利他和道德行為」（Eagly and Crowley, 1986; Eckel and Grossman, 1998; Glover, Bumpus, Sharp and Munchus, 2002）的文獻基礎下所做之論述，據以發展文中之討論。

此外，從廉政工作推廣的角度而言，如何使政策效能提昇，即必須針對不同集群利害關係人的特徵加以研擬對策。誠如Keen（2000:5）所述，透過教育來降低貪腐應著重在兩個部分，一是公共教育方案，主要的目的在於激發關注；二是學校教育方案，主的目的在於不同價值的灌輸，例如教導何謂貪腐、人權等是非對錯的判斷基準。因此，欲使政策推動產生效果，必須要能整合公共教育和學校教育。從本文的分析結果發現，高容忍群分布在男性、40-49歲、高中 / 職學歷與高、中階白領，則公共教育方案應將焦點著重在此一群體。相對的，針對年齡分布在20-29歲的低容忍群，我們則應強化學校教育的重要性，及避免這一群人提早被貪腐社會化。

就廉潔社會的長期發展來看，World Bank（2001:12）的報告便指出：「女性與政府部門的貪腐問題有很強烈的關係，如果女性能涉入公共生活越深，則政府的貪腐程度就會較低」。該報告更進一步指陳，如果女性在經濟與社會權力方面的能力能獲得相對提升，則國家貪腐的程度也會降低（World Bank, 2001:94-95）。基此，本文以為，吾人可借鏡Nawaz（2009:3-5）所提反貪策略和問題解決建議，思考能否透過提高女性於公共事務的參與來強化監督機制和性別回應性，並且增加女性在決策中的地位與在文官體系中的代表性及參與，由體制內、外部同步提升女性決策參與的機會與能力，作為社會與職場中的有效防腐劑，似是政府機關可思著力之改革重點。

誠然，本文之研究與發現並非沒有限制。雖然本文以集群分析法，搭配變異數分析法、交叉分析法及卡方檢定，據以將受訪樣本依其態度和認知予以分群，並進一步分析各集群當中的組成結構與人口特徵，但由於本文所運用之全國性調查資料，共計有25,540筆樣本資料，因此，以此如此大規模的樣本數量進行統計分析，雖然所得結果得以充分反映全國之狀況，然而在進行統計分析時，極可能因為樣本數過大而使統計檢定十分輕易便可獲得顯著性差異，而失去檢定的真正效益。因此，在研究結果的解讀與詮釋上，亦可略持保留之態度。

再者，由於目前關於反貪腐的文獻資料中，未有對於貪腐容忍度的明確定義與操作方法，本文僅能從現有次級資料中，挑選較為符合相關概念之變項作為分析的基礎，但本文所採用之五個題項是否即能代表民眾對於貪腐的容忍度，可能亦仍有疑義。基此，本文之產出應僅可視為一初探性研究，作為吾人後續在此議題上繼續耕耘之敲門磚，且未來應針對所謂貪腐的容忍度提出更具體的操作型定義。此外，透過本文之分析，吾人應可對於抱持不同貪腐態度的民眾結構產生初步的瞭解，但是對於其成因的部分（例如：為何男性、年齡在40-49歲之間、具高、中職的教育程度、擔任高、中階白領，或中低階白領的民眾，對於政府的清廉程度與反貪努力會較為滿意，且認為目前的關說、請客、送紅包等違反廉政行為的情況在地方上並不嚴重？是因為耳濡目染？或是因為其他社會性因素？），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進行更細緻的研究設計與調查，以期能對此議題能有更多的貢獻。

最後，期望本文之完成，是此一議題研究的另一開端，而非結束；亦期望相關研究的產出與對貪腐現象的瞭解，能為我國社會之反貪腐力量產生槓桿性貢獻。

附錄一 主要選用之測量題目

主要變數	問卷題目	測量尺度
對地方政府清廉滿意度	請問您對××縣（市）政府整體的清廉程度是滿意還是不滿意？	1. 非常不滿意 2. 有點不滿意 3. 普通 4. 有點滿意 5. 非常滿意
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縣（市）政府洽公，找人關說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1. 沒有這種情形 2. 輕微不太嚴重 3. 普通 4. 有點嚴重 5. 非常嚴重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縣（市）政府洽公，需要請客招待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1. 沒有這種情形 2. 輕微不太嚴重 3. 普通 4. 有點嚴重 5. 非常嚴重
	請問您認為一般民眾到××縣（市）政府洽公，送紅包或送禮給承辦人員的情形是嚴重還是不嚴重？	1. 沒有這種情形 2. 輕微不太嚴重 3. 普通 4. 有點嚴重 5. 非常嚴重
對地方政府反貪工作滿意度	整體而言，請問您對於我們××縣（市）政府過去一年來在防止貪污方面的工作成效是滿意還是不滿意？	1. 非常不滿意 2. 有點不滿意 3. 普通 4. 有點滿意 5. 非常滿意

附錄二 加入「縣市別」控制變項後之卡方檢定分析

人口變項 縣市別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類別	
	數值	顯著性	數值	顯著性	數值	顯著性	數值	顯著性
臺北縣	9.222	0.010	41.138	0.000	42.660	0.000	50.316	0.000
宜蘭縣	8.591	0.014	21.349	0.019	53.299	0.000	39.564	0.000
桃園縣	9.809	0.007	32.824	0.000	38.569	0.000	22.747	0.012
新竹縣	28.659	0.000	24.373	0.007	33.500	0.000	37.120	0.000
苗栗縣	7.624	0.022	32.920	0.000	36.168	0.000	39.180	0.000
臺中縣	1.983	0.371	13.283	0.208	26.336	0.003	16.632	0.083
彰化縣	.955	0.620	32.146	0.000	35.018	0.000	14.956	0.134
南投縣	28.263	0.000	53.343	0.000	88.487	0.000	63.653	0.000
雲林縣	15.081	0.001	61.676	0.000	92.580	0.000	48.560	0.000
嘉義縣	14.577	0.001	36.648	0.000	51.529	0.000	32.925	0.000
臺南縣	31.031	0.000	29.592	0.001	44.419	0.000	24.302	0.007
高雄縣	13.817	0.001	18.247	0.051	51.132	0.000	23.272	0.010
屏東縣	20.589	0.000	49.509	0.000	50.411	0.000	56.180	0.000
臺東縣	18.271	0.000	34.263	0.000	72.397	0.000	57.875	0.000
花蓮縣	2.467	0.291	19.323	0.036	27.978	0.002	45.007	0.000
澎湖縣	21.711	0.000	28.497	0.002	47.608	0.000	41.714	0.000
基隆市	16.813	0.000	56.159	0.000	74.068	0.000	72.447	0.000
新竹市	3.421	0.181	40.220	0.000	20.607	0.024	45.982	0.000
臺中市	13.234	0.001	8.557	0.575	33.553	0.000	45.456	0.000
嘉義市	17.216	0.000	40.572	0.000	63.520	0.000	39.812	0.000
臺南市	20.802	0.000	26.041	0.004	19.462	0.035	35.229	0.000
臺北市	.521	0.771	45.523	0.000	50.575	0.000	39.963	0.000
高雄市	14.243	0.001	40.545	0.000	45.351	0.000	38.863	0.000

參考書目

- 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 (2007)。《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報告書》，台北：法務部。
- (National Clean Elec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 [2007]. *Repor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nti-Corruption Social Networks and the Building of Clean Political Environment*. Taipei: MOJ.)
- 余致力 (2006)。〈倡廉反貪與民主治理〉，《臺灣民主季刊》，第3卷，第3期，頁165-75。
- (Chilik Yu [2006]. "Promoting Integrity, Anti-Corruption and Democracy Governance."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3, No. 3:165-75.)
- 林震岩 (2007)。《多變量分析—SPSS的操作與應用》。台北：智勝。
- (Jan-yan Lin [2007]. *Multivariate Analysis: SPSS Operation and Application*. Taipei: Bestwise Press.)
- 施能傑 (2004)。〈公共服務倫理的理論架構與規範作法〉，《政治科學論叢》，第20期，頁103-40。
- (Jay N. Shih [2004]. "A Performance-Based Theory of the Public Service Ethics and Its Measures."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No. 20:103-40.)
- 邱皓政 (2005)。《量化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與資料處理》。台北：雙葉。
- (Hawjeng Chiou [2005].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 Research Design and Data Management*. Taipei: Yeh Yeh Book Gallery.)
- 洪永泰 (2007)。《我國廉政體系革新與指標之研究》，台北：法務部。
- (Yung-tai Hung [2007]. *The Building of Government Integrity Index in Taiwan*. Taipei: MOJ.)
- 康燦雄 (2004)。《貪瀆者—韓國奇蹟與菲律賓經驗》。台北：早安財經。
- (David C. Kang [2004]. *Crony Capitalism: Corruption and Development in South Korea and The Philippines*. Taipei: Morning Press.)
- 陳國霖 (2004)。《黑金》，台北：商周。
- (Ko-lin Chin [2004]. *HeiJin*. Taipei: Business Weekly Publications, Inc.)
- 趙永茂 (2003)。《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
- (Yung-mau Chao [2003]. *The Chang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aiwan Local Politics*. Taipei: Hanlu Press.)
- Alatas, Vivi, Lisa Cameron, Ananish Chaudhuri, Nisvan Erkal and Lata Gangadharan (2009). "Gender, Culture, and Corruption: Insights from an Experimental Analysis."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75, No. 3:663-80.
- Alhassan-Alolo, Namawu (2007). "Gender and Corruption: Testing the New Consensus."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Vol. 27, No. 3:227-37.
- Andvig, Jens C. and Karl O. Moene (1990) "How Corruption May Corrupt."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No. 13:63-76.
- Anechiarico, Frank and James B. Jacobs (1994). "Visions of Corruption Control and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54, No. 5:465-73.

- Bowman, Diana M. and George Giligan (2008). "Australian Women and Corruption: The Gender Dimension in 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Journal of Administration and Governance*, Vol. 3, No. 1:1-9.
- Caiden, Gerald E. (2001). "Corruption and Governance." In Gerald E. Caiden, O. P. Dwivedi and J. Jabbara (eds), *Where Corruption Lives* (pp. 15-37). Connecticut: Kumarian Press.
-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emocracy (2005). *Anti-Corruption Reforms in Bulgaria*. Bulgaria: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emocracy.
- Cheung, Hoi Yan and Alex W. H. Chan (2008). "Corruption Across Countries: Impacts from Education and Cultural Dimensions."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No. 45:223-39.
- Choi, Eunjung and Jongseok Woo (2010). "Political Corruption,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Electoral Outcomes: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Contemporary Politics*, Vol. 16, No. 3:249-62.
- de Asis, Maria Gonzalez (2000). *Coalition-Building to Fight Corrupt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Dalberg-Acton, John Emerich Edward (1887). "Power corrupts; absolute power corrupts absolutely." Meanings and Origins, The Phrase Thesaurus: <http://www.phrases.org.uk/meanings/absolute-power-corrupts-absolutely.html> (accessed Sep. 21, 2011).
- Dollar, David, Raymond Fisman and Roberta Gatti (2001). "Are Women Really the "Fairer" Sex? Corruption and Women in Govern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Vol. 46, No. 4:423-29.
- Eagly, Alice H. and Maureen Crowley (1986). "Gender and Helping Behavior: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the Social Psychological Literatur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No. 100:283-308.
- Easton, David (1953). *The Political System*. N. Y.: Knopf.
- Eckel, Catherine C. and Philip J. Grossman (1998). "Are Women Less Selfish than Men: Evidence from Dictator Experiments." *Economic Journal*, No. 108:726-35.
- Eicher, Theo, Cecilia García-Peñalosa and Tanguy van Ypersele (2009). "Education, corruption,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Vol. 14, No. 3:205-31.
- Eigen, Peter (1998). "The Role of Civil Society." In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eds), *Corruption & Integrity Improvement Initiativ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p. 83-89). NY: United Nations.
- Gatti, Roberta, Stefano Paternostro and Jamele Rigolini (2003). *Individual Attitudes Toward Corruption: Do Social Effects Matter?*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3122. <https://files.nyu.edu/jpr227/public/Research/Corruption.pdf> (accessed January 13, 2012).
- Glaeser, Edward L. and Raven E. Saks (2006). "Corruption in Americ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90:1053-72.
- Glover, Sandra H., Minnette A. Bumpus, Glynda F. Sharp and George A. Munchus (2002). "Gender Differences in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Women in Management Review*, Vol. 17, No.

- 5:217-27.
- Goertzel, Ted George (1983). "The Gender Gap: Sex, Family Income, and Political Opinions in the Early 1980's."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Military Sociology*, No. 11:209-22.
- Goetz, Anne Marie (2007). "Political Cleaners: Women as the New Anti-Corruption Forc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Vol. 38, No. 1:87-105.
- Gorta, Angela and Suzie Forell (1994). *Unravelling Corruption - A Public Sector Perspective: Survey of NSW Public Sector Employees' Understanding of Corruption and their Willingness to Take Action*. Sydney: ICAC.
- Gottfredson, Michael R. and Travis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lloway, Richard (2008). "NGO Corruption Fighters' Resource Book—How NGOs can use monitoring and advocacy to fight corruption. Impact Alliance." Resources, Dochas: http://www.dochas.ie/Pages/Resources/documents/Holloway_Corruption.pdf (accessed December 15, 2011).
- Kaufmann, Daniel (2000). "Governance and Controlling Corruption is Central for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Growth: New Reports and Evidence." Resources, The World Bank: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WBIGOVANTCOR/Resources/transition_cap_eng.ppt (accessed January 15, 2012).
- Keen, Ellie (2000). *Fighting Corruption Through Education*. Constitutional & Legal Policy Institute Paper No.1. Hungary: Budapest.
- Mauro, Palol (1995). "Corruption and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0, No. 3:681-712.
- Mocan, Naci (2004). *What Determines Corruption? International Evidence From Micro Data*.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Nr. 10460, Cambridge, MA.
- Mukherjee, Ranjana and Omer Gokcekus (2004). "Gender and Corruption in the Public Sector." 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eds),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2004: Special Focus: Political Corruption*. (pp. 337-39). London: Pluto Press.
- Nawaz, Farzana (2009). *State of Research on Gender and Corruption*. <http://www.u4.no/publications/state-of-research-on-gender-and-corruption/downloadasset/403> (accessed March 20, 2011).
- Nie, Norman H., Jane Junn and Kenneth Stehlik-Barry (1996). *Education and Democratic Citizenship in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OECD. (2003). *Fighting Corruption: What Role for Civil Society? The Experience of the OECD*. Paris: OECD.
- Ones, Deniz S. and Chockalingam Viswesvaran (1998). "The Effects of Social Desirability and Faking on Personality and Integrity Assessment for Personnel Selection." *Human Performance*, Vol. 11, No. 2: 245-69.
- Quah, Jon S. T. (2007).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Singapore: Maximizing Efficiency and

- Minimizing Corruption.” In Klaus Topfer and Herbert Bodner (eds.), *Ideenimport: Experten aus aller Welt geben Impulse* (pp. 197-207). Stuttgart: Schaffer-Poeschel Verlag für Wirtschaft.
- Quah, Jon S. T. (2008). “Good Governance, Accountability and Administrative Reform in Singapore.” *Americ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Vol. 15, No. 1:17-34.
- Ruhl, J. Mark (2011). “Political Corruption in Central America: Assessment and Explanation.” *Latin American Politics & Society*, Vol. 53, No. 1:33-58.
- Steffensmeier, Darrell and Emilie Allan (1996). “Gender and Crime: Towards a Gendered Theory of Female Offending.”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No. 22:459-87.
- Swamy, Anand, Stephen Knack, Young Lee and Omar Azfar (2001). “Gender and Corrup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No. 64:25-55.
- Tittle, Charles R. (1980). *Sanctions and Social Deviance: The Question of Deterrence*. N.Y.: Praeger.
- Torgler, Benno and Neven T. Valev (2004). *Corruption and Age*. Center for Research in Economic, Management and the Arts, Working Paper No, 2004-24.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0). *Confronting Corruption: the Elements of a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9). *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Berlin: TI. Online at: http://www.transparency.org/policy_research/surveys_indices/gcb/2009 (accessed December 15, 2011).
- World Bank (2001). *Engendering Development Through Gender Equality in Rights, Resources and Voice*. A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Repor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ho Can Afford to Tolerate Corruption?

Yu-chang Su and Lung-teng Hu

Abstract

Frequent political corruption scandals have not only destroyed people's trust in government, but also undermined the government's legitimacy and effectiveness since Taiwan's democratic transformation that has begun more than two decades ago. Combating corruption is clearly no longer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ublic sector; rather, both the private sector and the society at large must now do their parts in order to create synergistic anti-corruption partnerships. Fundamentally, it has long been known that a vibrant civil society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politics are critical to the success of anti-corruption movement. However, it seems that we still do not have a clear idea of who can and who cannot tolerate corruption in Taiwan. This crucial question is often ignored while it is the key challenge for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to mobilize the right people to join the anti-corruption campaign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fill in thi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gap by differentiating citizens based on their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and determines their level of corruption tolerance. The empirical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high tolerant group consists of individuals with the following features: they are men, between 40 and 49 years of age, have the education level of high-school, and work in high/mid-level white-collar jobs. By contrast, the low tolerant group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eing female, between 20 and 29 years of age, high-school educated, and a high/mid-level white-collar professional. Given these results,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future anti-corruption campaigns should be developed based on citizen composition in mind, as different campaigns attract different groups of citizens to participate.

Keywords: anti-corruption, government integrity and effectiveness, civil society, citizen composition,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Yu-chang Su is a Ph.D candidate of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at Shih Hsin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public opinion and public policy, integrity and governance.

Lung-teng Hu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governmen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nd measurement, e-governance, knowledg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 and governance of transparency.